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9年11月4—8日，埃及，加利卜港

供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和注意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本说明的第一章中概述了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所有议程项目。对于大多数议程项目而言，仅简要概述了其背景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就其展开讨论的情况。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即将公布的一系列补充报告会对若干议程项目作进一步的审查。在审查工作结束后，秘书处将编制一份本说明的增编，总结评估小组对这些项目的研究结果。
2. 本说明的第二章中载列了关于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各事项的资料。

一、《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项目概览

A. 预备会议开幕（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

3.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惯例是将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分成两个部分——三天的预备会议和两天的高级别会议。在具体操作时，缔约方在预备会议上编制各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在高级别会议上正式通过。
4.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定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埃及玛萨阿兰加利卜港的国际会议中心 (<http://www.portghalib.com/InternationalConventionCentre.aspx>) 举行。与会者登记工作将于 11 月 3 日上午 8 时开始，并将在会期的每天上午 8 时开始。鼓励与会者通过秘书处的网站 (<http://ozone.unep.org>) 在会议开始前尽早登记。此外，这次

K0952696 201009

会议将是《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举行的第三次几乎无纸化的重大会议，可供使用的额外的笔记本电脑数量有限，因此敦促与会代表携带自己的笔记本电脑。在此议程项目下，埃及政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将致欢迎辞。

B. 组织事项（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

1.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 (UNEP/OzL.Pro.21/1)

5. 预备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1 第一章，将提交给所有缔约方，以供通过。缔约方或愿通过此议程，包括它们可能同意列入项目 12 “其他事项”下的任何项目。

2. 工作安排

6.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惯例，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将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共同主持。工作组现任联席主席为 Muhammad Maqsood Akhtar 先生（巴基斯坦）和 Martin Sirois 先生（加拿大）。在本议程项目下，联席主席将向缔约方提交一份关于他们希望如何开展议程项目工作的提案。

C. 审议 2010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的成员资格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1.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7. 缔约方会议每年都审议履行委员会的成员资格问题。依照缔约方所通过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应由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选举产生的 10 个缔约方各选定一位代表组成，任期两年，即从下述传统联合国区域各选出两个缔约方：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和其他区域。根据商定的程序，已经任职两年的委员会成员可以再连任一届。

8. 委员会 2010 年的成员资格情况如下：约旦、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将于 2009 年完成其首个任期，可以被接替，也可以再连任一届。新西兰将于 2009 年完成其第二个任期，必须被接替。亚美尼亚、德国、尼加拉瓜、尼日尔和斯里兰卡将于 2009 年完成其首个为期两年的任期，将于 2010 年继续在委员会任职。

9. 根据第 XII/13 号决定，委员会从成员中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通常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以举行委员会成员磋商会议的形式进行选举，以确保任期的连续性。秘书处已经就此项目编制了一份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BB]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三章。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该决定草案，以便在本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上酌情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2. 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0.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还将审议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资格问题。根据其职权范围的规定，委员会将由来自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七名成员和来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七名成员组成。每组缔约方选出各自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并向秘书处汇报其姓名，以供缔约方核可。此外，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要求从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每年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轮流选出。2009 年，来自瑞典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因此，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将提名 2010 年的委员会主席，而非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将提名副主席。将要求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一项决定，核可执行委员会的新成员选定结果，并说明 2010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情况。秘书处已就本项目编制了一份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审议。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该决定草案，以便在本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上酌情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

11. 缔约方会议每年都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各选出一位代表，担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联席主席。根据第 XX/23 号决定，2009 年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由 Maqsood Akhtar 先生和 Sirois 先生担任。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将作出一项确定 2010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人选的决定。秘书处已就此项目编制了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审议。该草案作为第 XXI/[DD]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三章。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该决定草案，以便在本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上酌情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D.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 (UNEP/OzL.Pro.21/4 和 UNEP/OzL.Pro.21/4/Add.1)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

12.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由缔约方每年审议一次。预算以及相关文件的初步审查工作通常由一个预算联络小组实施，该小组然后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预算建议以及相关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会议的预算文件的文件号分别为 UNEP/OzL.Pro.21/4 和 UNEP/OzL.Pro.21/4/Add.1。在本议程项目下，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设立一个预算委员会，以审议一项决定草案，并提出建议，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正式通过。

E. 环境无害管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 (第 XX/7 号决定)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

1. 介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的最终分析报告

13. 在第 XX/7 号决定中，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若干项与臭氧消耗物质有关的议题，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向缔约方提交关于审议结果的初步报告，并提交一份最终报告，供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评估小组目前正着手编制最终报告，待编制工作结束后，秘书处将在本说明的增编中概述该报告。接下来将简要审查评估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的初步报告，以及工作组对这些议题的讨论情况。

14. 评估小组在其初步报告中估计，通过其所称的“低级努力”，全球范围内可获得的氟氯化碳、氯氟烃和哈龙的总量为 154.6 万吨；通过“中级努力”，则可获得 146.3 万吨。评估小组提供了目前销毁所有低级和中级努力水平的库存所需的估计成本数字，如下所列：

区域	低级努力	中级努力	合计
发达国家	15.96–26.21 亿美元	45.23–59.37 亿美元	61.19–85.58 亿美元
发展中国家	26.56–35.38 亿美元	43.87–58.02 亿美元	70.43–93.40 亿美元
全球总计	42.52–61.59 亿美元	89.10–117.39 亿美元	131.62–178.98 亿美元

15. 在提供库存估计量和上述成本数字时，评估小组强调，各项分析，尤其是各项成本分析还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因此，应将部分估计数字看作制定和确认各种办法的初步努力，这些办法可以在今后获得进一步资料的基础上得到完善。

16. 在供资和激励机制方面，评估小组指出，碳融资被认为是能够为管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提供所需资金的少数几个供资来源之一。在碳融资机制下，将由已销毁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推动供资。但评估小组提出，碳市场的某些组成部分必须到位，以确保碳市场融资不被滥用。比如，建立健全透明的登记制度，以及制定好的办法，以确保开展额外的相关削减活动，并实现削减目标。在此方面，评估小组提出，制定《蒙特利尔议定书》就是专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必要的框架。

17. 就政策问题和不当激励而言，评估小组注意到有下列几种潜在风险：销毁信用额的价值可能达到很高的水平，从而导致为销毁而生产臭氧消耗物质；需要的臭氧消耗物质得不到合理回收；今后可能需要使用的库存（如哈龙等）被销毁；忽略了转化臭氧消耗物质的可能性。他们认为，所有这些风险都可以通过谨慎管理来克服。

1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相关议题展开了一场热烈的讨论，随后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负责审议在评估小组编制其最终报告的过程中向其提供的进一步指导等事项。联络小组商定了向评估小组提供的进一步指导，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到了该指导。该指导包括要求更具体地审议销毁这种物质，和再循环、回收、和再利用这种物质对于臭氧层和气候的相对成本和环境惠益；按过程的分类（如收集、运输、储存和销毁），以及按特定的次区域和按时期，（考虑到何时可以最好地解决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问题）进一步细分与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相关的成本；审议帮助那些没有销毁设施的国家将库存物质运输到销毁设施的成本，以及确立区域或次区域销毁战略的可行性；进一步说明与收集和销毁发泡剂和制冷剂成分有关的家用制冷部门内的成本；对各种臭氧消耗物质进行区分的实用性，和根据它们的可得性处理这些物质和部门所产生的惠益和不利影响；以及针对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所产生的碳信用额对现有的自愿碳市场的可能影响，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19. 正如上文所指出的那样，评估小组关于相关问题的最终报告预计将于 10 月初公布。该报告的摘要将列入本说明的增编中。

2. 进一步审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起的工作

20. 根据第 XX/7 号决定，秘书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之前就各种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召开了一次为期一天的研讨会。在工作组会议期间，该研讨会不仅推动了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初步报告以及秘书处编制的关于供资备选方案的报告的讨论，而且还推动了关于库存议题的一次热烈讨论。一个相关的联络小组提出了关于可能在管理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库存方面进一步采取的行动的若干想法。这些初步的想法都记录在联络小组的一份报告中，并载列于本说明附件一。该联络小组的报告还列入了建议评估小组在其最终报告中涵盖的工作的摘要，以及建议臭氧秘书处进一步开展的工作的摘要，载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报告（UNEP/OzL.Pro.WG.1/29/9）第 39 页第 2 和第 3 节。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继续审议该议题，并酌情核准一项决定，供高级别会议正式通过。

F. 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第 XX/8 号决定）（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

1. 拟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

2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两国政府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9 条第 2 款提交了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拟议修正案，提议将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纳入控制范围。该提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二章，提议在《议定书》中新增 2J 条。提案呼吁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 2012 年将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量和消费量稳定在 2004-2006 年的平均水平，并在 2015 年将生产量和消费量削减 15%，2018 年削减 30%，2021 年削减 45%，2024 年削减 60%，2027 年削减 75%，以及 2030 年削减 90%。在提案的案文中，所有削减率和年份都包含在方括号内，以示有待商议。提案还允许生产量比上述水平增加 10%，以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生产量和消费量根据相关气体的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来计算，有一个备选办法是考虑使用基于生命周期分析的措施。提案还建议扩展《议定书》中关于与非缔约方的贸易有关的规定，及与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要求有关的规定，以涵盖氢氟碳化合物。

22. 提案中包括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适用控制措施的备选办法。第一种备选办法是推迟至 2011 年，待研究成果出来后再确定相关控制措施。第二种备选办法是将这些国家适用控制措施的时间推迟若干年（这表明，与发达国家施加控制措施的时间相比，发展中国家享有宽限期），具体年数分别按拟议的第 2J 条载列的各个削减阶段确定。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基准量可以为某一规定时期内的平均消费量，或人均消费量的协议水平，两者中取较低者。提案包括一项规定，旨在扩展多边基金的任务规定，以涵盖为了使这些缔约方能够遵守商定的氢氟碳化合物控制量而开展的各种活动的商定增量成本，附加条件是，对于缔约方为了支付其部分商定增量成本而从其他供资机制获得的任何资金，多边基金不予支付。提案还呼吁多边基金在为氟氯烃的逐步淘汰项目筹资时，应优先考虑氢氟碳化合物以外的其他替代品。

23. 提案还包括有关销毁氢氟碳化合物和臭氧消耗物质的规定。提案要求所有缔约方销毁由于生产氟氯烃而释放的氢氟碳化合物。由于涉及销毁臭氧消耗物质，该提案授权多边基金资助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销毁和回收活动，同时又不针对这类销毁和回收活动附加义务，并考虑对多边基金进行补充充资，以便提供上述目的所需要的资金。该修正提案还要求将诸如碳融资等其他机构的资金用于这些活动。最后，提案还要求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按一定百分比回收和销毁特定部门中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并按比例销毁一定数量的臭氧消耗物质，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抵消氟氯烃的豁免和生产。

24.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期间，工作组在全体会议和一个联络小组的会议上审议了该拟议修正案，以及与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有关的其他问题，并商定应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该拟议修正案及一套相关概念。

25. 该拟议修正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二章，与拟议修正案相关的一套概念则载于本说明附件二。拟议修正案和这套概念都按原文提交，未经秘书处编辑。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拟议的修正案，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正式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2. 进一步审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起的工作

26. 根据第 XX/8 号决定,秘书处在不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前举办了一次为期一天的关于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对话的研讨会。研讨会与会者还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报告、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针对由其与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共同编制的关于臭氧和气候的特别报告而编制的 2005 年增编的增订,以及臭氧秘书处关于控制措施、限制和资料汇报要求的报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此次对话的结果,以及上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拟议修正案。工作组还审议了由若干缔约方提出的具体提案。工作组商定,将两份提案和一套与拟议修正案相关的概念转交缔约方会议,供进一步审议。这两份提案作为决定草案 XXI/[I]和 XXI/[J],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的第一章。这套概念和问题可参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中,并且为便于参考,现重载于本说明的附件二。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继续开展与这些提案有关的工作,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正式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G. 与必要用途豁免有关的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7)

1. 关于 2010 和 2011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提案

27. 根据缔约方第四次会议第 IV/25 号决定,11 个缔约方,即阿根廷、孟加拉国、中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豁免请求,要求豁免其在 2010 年以及某些情况下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将氟氯化碳用于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此外,俄罗斯联邦也请求豁免其在 2010 年将 120 吨的 CFC-113 用于某些航天用途,伊拉克提交了一份涵盖若干不同用途的提名。同时,每个缔约方提名的数量及评估小组针对这些数量的建议载于表 1,供缔约方参考。

表1
2009年提交的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必要用途提名(公吨)

缔约方	2010年提名	2011年提名	2012年提名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建议
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俄罗斯联邦 (计量吸入器)	212	-	-	建议
俄罗斯联邦 (航天用途)	120	-	-	建议
美利坚合众国 (计量吸入器)	67	-	-	无法建议
非第5条缔约方 小计	399	-	-	-
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阿根廷 (计量吸入器)	178	-	-	建议
孟加拉国 (计量吸入器)	156.7	-	-	建议
中国 (计量吸入器)	977.2	-	-	建议972.2, 不包括环 索奈德
埃及 (计量吸入器)	227.4	-	-	缔约方同意建议227.4
印度 (计量吸入器)	350.6	-	-	建议343.6, 不包括向 联合王国出口
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 (计量吸入器)	105	-	-	建议
伊拉克 (泡沫、家用冰箱/ 冰柜和维修的需 求)	690	690		无法建议
巴基斯坦 (计量吸入器)	134.9	158.2	169.7	2010年建议34.9; 2011 年和2012年无法建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 (计量吸入器)	44.68	49.22	-	2010年建议全部; 2011年无法建议
第5条缔约方小计	2 864.48	897.42	169.7	-
所有提名总计	3 263.48	897.42	169.7	-

28. 评估小组指出, 2009年是其第一次审查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必要用途请求。评估小组还指出, 很难对这些提名进行充分评估, 特别是因为在计量吸入器制造/提名的缔约方、尤其是被列为产品目的地的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否获得并负担得起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替代品方面缺乏数据。尽管评估小组试图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 对这些缔约方能否获得并负担得起的情况进行评估, 并将请求数量降至最低, 但由于不清楚氟氯化碳的供应量能否满足患者需求, 评估小组无法确信地削减数量。因此, 大部分提名都按提议的数量获得了核准, 但评估小组告诫说, 今年的建议并不表示今后同样性质的提名也会获得建议。评

估小组特别指出，在包括大量指定用于制造供出口的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提名中，没有一项提名表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是指定出口市场的必需品。在此方面，评估小组指出，所有缔约方都应响应第 XIV/5 号决定和第 XII/2 号决定（第 3 段）中的任务规定，并提交关于其国内可获得的替代品的资料，以及关于哪些氟氯化碳成份不再视作必需品的资料，这一点很重要。

29. 在评估小组无法建议的那些计量吸入器请求中，对中国的环索奈德豁免请求未予建议，因为 2009 年这种物质的成份正在接受管制审查，尚未上市，而且没有证据表明，比起当地生产的和可获得的其他甾族化合物，这种产品有任何临床上的额外优势。关于埃及的提名，评估小组指出，埃及政府已自愿减少了其原先提名的 264 吨，并将一部分数量延至 2011 年可能的提名。对于印度的提名，评估小组了解到将有一项新的条例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欧洲联盟进口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因而减少了印度请求的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口的提名数量。考虑到预计制造计量吸入器的跨国公司将于 2009 年停止生产此类吸入器，评估小组无法就巴基斯坦 2010 年提名的 100 吨提供建议。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提名未予建议，因为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得出了库存可满足氟氯化碳需求量的结论，认为没有必要再生产氟氯化碳。此外，评估小组认为，用于肾上腺素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生产不属于第 IV/25 号决定第 (a) 段所述的必要用途，并认为尽管市场上可获得的替代品与肾上腺素不同，只是处方药，但也已经足够。最后应当指出，评估小组仅建议 2010 年的提名，并未建议 2011 年及以后的任何提名。至于非计量吸入器的提名，评估小组建议核准俄罗斯联邦的航空用途，但无法建议伊拉克的请求，并指出经证实，伊拉克的所有请求都有替代品可用，并且伊拉克在实施相关转换项目前，可使用库存或废旧的臭氧消耗物质。

30. 若干代表在听取评估小组关于该事项的报告后，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表示，希望可以在此后的几个月内就评估小组指出的几个未予解决的问题编制更多资料，以便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能够在获得更详实资料的基础上作出决定。然而，在为审议与必要用途提名有关的问题而成立的联络小组的审议过程中，评估小组表明，无法在 2009 年对提名开展第二次审查。联络小组接着讨论了一份关于必要用途豁免的提案草案，工作组随后同意将该提案草案转交缔约方会议，供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XXI[H]，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一章。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该决定草案，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2. 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突击性生产

31. 一些继续生产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缔约方对氟氯化碳仍有长期需求，因此在 2001 年，评估小组首次审议了生产最后一批氟氯化碳以满足此类需求的可行性问题。自此以后，各缔约方在许多场合都对这种生产，即“突击性生产”进行了审议。根据第 XX/4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突击性生产的初步报告。在该报告中，评估小组指出，自其上一次报告后的一年里，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和使用替代品的计量吸入器之间的成本差异持续缩小，并且在此期间，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对转换计量吸入器制造商的项目进行核准和实施的工作有所进展。最后，评估小组指出，其了解到剩余的最后一个生产计量吸入器级氟氯化碳的欧洲制造商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停止氟氯化碳的生产，这将使计量吸入器的制造企业不得不寻找医药级氟

氟氯化碳的新来源，并可能干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当地生产的计量吸入器的正常流动。

32. 由于可满足世界对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大部分剩余需求的工厂即将关闭，评估小组提出了两种设想方案，供缔约方审议。第一种方案是唯一来源方案，建议可以通过从中国的最后一家生产商获取氟氯化碳来满足全球对氟氯化碳的需求。第二种设想方案基于多种供应来源，假定其他生产商，如美国的霍尼韦尔公司或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如印度）的周期工厂生产商，也能供应氟氯化碳。然而，评估小组指出，这两种设想方案都在法律上、行政上、以及与多边基金有关的方面存在着重大问题。最后，评估小组指出，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高级氟氯化碳剩余库存可以作为满足必要用途的最后一个氟氯化碳来源。但是，由于逐步淘汰后剩下的库存量及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今后的需求量都不确定，因此这种供应来源是否能满足各缔约方的需求，也不得而知。

33.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有关必要用途提名事项的联络小组关于其审议突击性生产的报告；在这些审议的基础上，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继续在预备会议上审议突击性生产的问题，并且将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通过一项正式决定。

3. 审议对必要用途提名手册的修正

34. 根据第 XX/3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建议对有关必要用途提名的手册进行一系列修正，以促进对今后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审查建立在更详实信息的基础上。这个问题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和一个相关联络小组的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并且经商定，必要用途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关于该问题的决定草案应该转交至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供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内含对手册提出的 20 多处变更建议，包括与获得更多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市场情况方面的资料相关的一个数字，以及可以从库存获取的氟氯化碳数量。提议对手册进行变更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 XXI[G]，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一章。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该决定草案，以便在本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上酌情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3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正在修订关于必要用途提名的 2005 年手册，以便反映各缔约方在 2005—2008 年期间通过的、包括第 XX/3 号决定在内的相关决定的相应变更。修订后的手册现正在最后定稿阶段，以便在 2009 年 10 月初向各缔约方分发。

36. 评估小组和委员会正在进行的修订不包括评估小组在其 2009 年进度报告第 6 章中建议的进一步的新变更。对手册的变更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一章的决定草案[G]中，并将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进行得到进一步讨论。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该决定草案，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正式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H. 与甲基溴有关的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8）

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介绍

37. 在本议程项目下，缔约方会议将听取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甲基溴问题的介绍。该介绍将包括评估小组对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所做的最终审查、其

关于检疫和装运前问题的最终报告、提议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010 年工作计划，以及评估小组用于评价关键用途豁免并提出建议的假设的任何拟议变更。

2. 审查 2010 和 2011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38. 根据第 IX/6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XIII/11 号决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各小组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举行会议，对 2010 年和 2011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提名进行初步评价。下面的表 2 列出了委员会所审查提名的广泛概括和委员会对此的初步建议。但是，根据相关决定，委员会将在缔约方会议前再次举行会议，审议其收到的在提名方面的新资料，并就最终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秘书处将编制本说明的增编，概述评估小组的最终建议。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这些建议，并酌情核准一项决定，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正式通过。

表2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对2009年提交的各国2010和2011年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临时建议的汇总（公吨）

国家	2010 和 2011 年关键用途提名		临时建议	
	2010	2011	2010	2011
澳大利亚		35.450		27.220
加拿大	4.740	19.368	3.529	19.368
以色列	383.700		290.914	
日本		249.420		239.746
美利坚合众国		2 388.128		2 050.819
合计	388.440	2 692.366	294.443	2 337.153

3.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39. 第 XX/6 号决定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问题，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编制一份临时报告，为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编制一份最终报告。评估小组目前正在编制最终报告，秘书处将在该报告编制完成后，立即在本说明的增编中加以概述。与此同时，将对评估小组就临时报告所进行的介绍中的一些关键点进行简短概述，并列于其后。评估小组 2009 年进度报告第 145-179 页载有该临时报告的全文。

40. 评估小组在向工作组介绍其临时报告时汇报，全球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在 2004—2007 年期间基本保持稳定。但是，不同的年份波动很大，其原因尚未明确。自 1995 年起，平均每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全球消费量近 11,000 公吨，各年都有一些变动，其中 1998 年消费量最低，不足 8,000 吨；1999 年、2003 年和 2006 年消费量则出现高峰，分别为 12,425 吨、12,286 吨和 12,207 吨。在为满足进口国的需求而出口时，往往进行检疫和装运前处理。

41. 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2006 年和 2007 年的消费量大约分别占当年总消费量的 62% 和 46%。2007 年，两个缔约方的消费量占此类缔约方当年总消费量的 82%。美国汇报，其检疫和装运前消费量每年都有很大变动，其中 2006 年的消费量达到高峰，为 5,089 公吨，而 2007 年则下滑到 2,930 吨。自 2000 年

起，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特别是在亚洲，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消费量有所增长，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消费量则有所下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消费量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达到全球总消费量的 38% 和 54%。

42. 尽管存在数据缺口和不确定因素，检疫和装运前问题工作队还是能够对已汇报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总消费量的 77% 以上的使用量作出初步估计。工作队估计，全球总消费量中至少有 66% 产生于以下五类主要用途：新鲜水果和蔬菜（占已确定用途消费量的 8%）；包括稻米在内的谷物（12%）；土壤（14%）；原木（21%）；木材及木质包装物（13%）。在以上各类用途中，至少在有些情况下，还不存在技术上可行的替代品。

43. 尽管各缔约方最近开展了调查并提交了进一步的数据，但仍需提交有关主要用途消费量的定量数据，以期能对使用趋势做出令人满意的评估。就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言，2007 年，根据自下而上的分析估算的总消费量与缔约方依据第 7 条汇报的总消费量之间存在约 1300 吨的差异。该差异显然是由于某个缔约方未对使用情况作出说明而引起的。2003-2007 年期间，每年都明显存在类似数量的差异。正在寻求对该差异的进一步解释。

44. 工作队指出，开发用于商品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替代品仍存在诸多困难，原因很复杂，包括：正在处理的商品数量巨大；处理时面临的情况各异；贸易和监管状况不断变化；要求就检疫和装运前措施达成双边协议；要求已获证明的成效具有很高的水平；以及一些可能的替代品缺少专利或其他商业保护。单是有关甲基溴处理的条例就是采用替代品的一大障碍，因为通常没有什么激励措施来改变这些条例。开发土壤处理的替代品以种植经证明高度健康的植物所面临的障碍，就是需经过严格的检测，以证明替代品有效。

45. 缔约方请求确定已被一些缔约方列为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而其他缔约方尚未将其列为此类用途的用途类别，针对这一请求，评估小组指出其目前仅确定了一部分此类用途，分别为：越南对出口咖啡的处理；泰国和越南对出口稻米和木薯片的处理；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为生产增殖材料而进行的土壤处理。

46. 评估小组报告说，将在其最终报告中列入一份用途清单，这些用途的技术上可行的替代品还没有确定。评估小组鼓励各缔约方尽快提交更多关于主要用途消费量的定量数据。

47. 秘书处将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即将举行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检疫和装运前问题研讨会。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编制的最终报告，以及研讨会的各项成果，并提议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正式通过。

一、技术经济评估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1. 具有特殊情况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制冷和空调部门内的氟氯烃替代品(第 XIX/8 号决定)

48. 第 XIX/8 号决定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开展一项概略研究，评估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制冷和空调部门内的氟氯烃替代品，并说明影响替代品的具体气候条件和特殊操作条件。评估小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关于其研究成果的临时报告，报告重点讨论了

用于深井和高温环境条件下的商用制冷和单元式空调设备的 HCFC-22 替代制冷剂。报告本身的技术性极强，审议了有可能作为氟氯烃替代品的一组氢氟碳化合物和氢氟碳化合物的混合物（包括 HFC-134A、HFC-32、R-404A、R-407C、R-410A、R-422B 以及 HFC-1234yf），碳氢化合物（HC-290、HC-600a 及 HC-1270），氨（R-717）以及二氧化碳（R-744）。评估小组指出，将为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及时编制关于此事项的最终报告。

4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此问题进行讨论时，注意到该报告具有极强的技术性，还注意到有必要请各国专家审慎考虑报告的内容。鉴于上述观察结果，各缔约方商定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再次讨论此问题。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问题，并酌情核准一项决定，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正式通过。

2. 预计哈龙供应方面会出现的区域不平衡现象以及改进今后预测和减缓此种不平衡现象的可能机制（第 XIX/16 号决定）

50.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07 年进度报告中指出，哈龙的供应可能出现区域不平衡现象，从而可能导致有些国家无法为重要用途获得此类物质。因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第 XIX/16 号决定，要求评估小组审查并讨论可用于预测和减缓今后这种不平衡现象的可能机制。

5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评估小组就此问题所做的初步报告，该报告载于评估小组 2009 年进度报告第 89-119 页。评估小组在其报告中将区域不平衡定义为区域范围内的供需不对等，而不是区域间供应数量的差别。关于哈龙 1211，评估小组指出，尽管目前所有区域回收的哈龙 1211 似乎供应充足，但有显著的迹象表明，在中国以外的地区其数量可能不足以满足今后的需求。评估小组指出，应予以关注的具体领域包括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航空和军事部门。关于哈龙 1301，评估小组指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对该物质的拥有量只占全球库存量的约 20%。评估小组指出，中国认为这种物质非常关键，表示担忧可能无法满足本国对这种物质的需求；但评估小组也指出，所有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都没有此种担忧。最后，评估小组指出，多边基金要求限制与哈龙库存项目相关的进口，这可能会阻碍一些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进口其今后可能需要的哈龙 1301。关于哈龙 2402，评估小组认为，虽然这种物质在全球范围内不存在明显的短缺，但在某些部门（即国防和航空部门）存在区域性的短缺问题：由于回收哈龙 2402 的成本高昂，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使用者难以满足需求。

52. 在减缓不平衡现象方面，评估小组提出，缔约方或愿探寻加快哈龙 1211 在国际市场中流通的途径。关于哈龙 1301，评估小组提出，增加使用替代品可以使哈龙 1301 加快从其他用途流通到其能发挥更关键作用的用途。关于哈龙 2402，评估小组提出，使用该物质的缔约方应开展需求评估，并且在当前需求得到满足之前不应销毁哈龙 1301。

5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该报告时，一些缔约方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航空用途的替代品进一步开展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各缔约方商定，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应进一步审议此问题。

3. 关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提案（第 XVII/10 号决定和第 XIX/18 号决定）

54. 缔约方在第 XIX/18 号决定中决定，将除氟氯烃之外的所有受控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全球性豁免延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并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前，提供一份有关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清单，以说明哪些物质因存在替代品而不再需要豁免。评估小组应此要求编写的清单载于评估小组 2009 年进度报告第 52-56 页，其中包括了关于几乎全部所列用途的可行替代品的资料。在审议评估小组的研究成果时，欧洲共同体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提出一项提案（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一章第 XXI/[A]号决定草案），建议对于已确定存在替代品的若干具体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应取消其豁免。该决定草案还提及了秘书处为工作组编写的一份说明文件中所讨论的一个问题（UNEP/OzL/Pro.WG.1/29/3 第 18 和 19 段）。该说明文件提出，鉴于以往关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决定的措辞，各缔约方或愿审议是否应该或可以澄清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 2010 年后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状况。但是，说明文件指出，该决定草案中仍然包含许多方括号，支持者将在闭会期间致力于解决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该决定草案，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4. 关于加工剂的提案（第 XVII/6 号决定和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报告第 100 段）

55. 按照第 XVII/6 号决定和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要求采取的行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减少在加工剂用途方面受控物质排放量的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加工剂用途豁免、关于与此类用途有关的微量排放以及关于可增列入第 X/14 号决定表 A 或从中删除的加工剂用途的报告。第 X/14 号决定的表 A 列明了各种受控物质的加工剂用途，表 B 则规定了某些缔约方提议的针对加工剂用途的排放量限额。除其他外，评估小组报告说，新提交的十项加工剂用途提名中只有三项符合技术标准，可以增列入表 A，即：四氯化碳作为生产聚偏氟乙烯的分散剂或稀释剂；四氯化碳作为生产四氟苯甲酰乙酸乙酯的醚化溶剂；以及四氯化碳作为生产 4-溴苯酚的溴化和净化溶剂。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还确认，生产三氯杀螨醇的加工剂用途（第 XIX/15 号决定表 A 编号 6）已于 2007 年终止，并建议从表 A 中删除该用途。关于表 B，评估小组表示，并非所有缔约方都提交了相关数据，因此缺乏充足的资料，无法提出任何可能减少该表中所列的构成或排放的建议。

5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评估小组和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并讨论了一项对表 A 作出变更的提案：该提案希望通过作出变更使表 A 既能反映核准了评估小组建议的新加工剂用途，又能反映删除了缔约方所汇报的已经被淘汰的用途。该提案将作为第 XXI/[B]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一章。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该决定草案，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5. 关于可能进一步开展有关四氯化碳排放工作的提案

57. 缔约方在过去几年里审议了四氯化碳的问题，并在最近审议了“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这两种分析方法引起的四氯化碳排放量估计值的差异问题。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瑞典以欧洲联盟主席国的身份，就此问题编写了一份提案，并与若干缔约方对提案开展了双边讨论。不限成员名额工

工作组商定，将一项关于此问题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达成的谅解是还将在闭会期间进一步开展工作，努力完善该提案。该决定草案的最新版本将作为第 XXI/[C]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一章。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该决定草案，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6. 评估小组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议题

58. 在本议程项目下，预计缔约方将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任何核可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新联席主席的请求。

J.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有关的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0）

1. 关于评估财务机制职权范围的提案

5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加拿大提交的提案，成立了一个联络小组，负责探讨今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进行评估的可能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应进一步讨论该项评估的筹备工作时间安排及职权范围。

60. 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将作为第 XXI/[E]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一章。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该决定草案，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2. 关于多边基金下的体制增强活动的提案

61.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范畴内，体制加强一词通常是指通过多边基金向按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资金，使它们的国家臭氧主管部门得以开展工作。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一项提案草案，请求执行委员会考虑到多边基金秘书处编写的题为“2010 年年底以前的体制加强：供资和水平”的文件 57/63 的调查结果，在第 5 条缔约方的体制加强活动方面，扩展财政支助范围，并提高财政支助水平。

62.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将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F]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一章）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供进一步审议。缔约方或愿在预备会议上讨论该决定草案，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K. 履约和数据汇报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1）

1. 关于处理与履约有关的储存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提案（第 XVIII/17 号决定）

63.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缔约方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履行委员会处理缔约方储存臭氧消耗物质以用于今后豁免用途的案例的报告。在这份经履行委员会讨论过的报告中，秘书处指出，前几年，一些在某一年份中特定受控物质的生产量或消费量超过了规定数量的缔约方已经解释，其过量生产或消费的原因如下：

(a) 在所涉年份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国内销毁或出口销毁而被储存；

(b) 在所涉年份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或出口原料用途而被储存；

(c) 在所涉年份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国内基本需求而被储存；

(d) 在所涉年份进口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用途而被储存。

64. 在其审查结果以及完全承认只有缔约方本身才能解释《议定书》的基础上，秘书处指出，上文所列四种偏离类型中，只有第(d)分段所述类型似乎与《议定书》的规定一致，因为第 VII/30 号决定的规定似乎允许此类活动。关于上文第(a)-(c)分段所列其他三种消费和生产偏离类型，秘书处表示找不到《议定书》的任何规定或缔约方的任何决定，来支持这些偏离类型符合《议定书》规定的这一结论。

65. 在充分审议该问题后，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在第 XVIII/17 号决定中决定：对上文讨论的四种情况予以注意；回顾履行委员会关于情况(d)在任何情况下都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规定及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的结论；请秘书处保存一份综合的案例记录，列明各缔约方对其情况的解释，即其情况是因情况(a)、(b)还是(c)引起的，将该记录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书，仅供参考，并列入秘书处关于各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认识到第 1 段未包括的新情况将由履行委员会根据《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及《议定书》下既定惯例处理；并同意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在依照决定第 3 段收集的资料的基础上重新审查该问题。

66. 依照第 XVIII/17 号决定，秘书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综合的案例记录，其中列明了各缔约方对其情况的解释，即其报告的超量生产是因上述四种情况中哪一种引起的。在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介绍过这一问题后，欧洲共同体提出一项提案草案；缔约方商定，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应进一步审议该提案草案。该提案草案将作为第 XXI/[D]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一章。该草案提案提出，使用上述规定的缔约方可以报告它们开发了汇报框架和监测框架，以确保这四种情况所述的出口用途或此类用途符合缔约方最初报告的预期水平；进一步提出，如果该用途或出口发生在某一特定时限内，则此类情况将无需履行委员会审查。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该决定草案，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2. 介绍和审议履行委员会的工作和所建议的决定

67. 在本议程项目下，履行委员会主席将汇报《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对《议定书》各项修正案的修正的批准状况。记录批准情况的决定草案将作为第 XXI/[AA]号决定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三章。

68. 委员会主席还将汇报委员会第四十二次和四十三次会议期间审议的缔约方履约问题。预计履行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履约的各项决定草案将在预备会议的第二天花分发给各缔约方。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这些决定草案，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L. 高级别会议（2009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

1. 高级别会议开幕（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

69.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定于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时召开。

(a) 埃及政府代表发言

(b) 联合国代表发言

(c)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主席发言

70. 将由埃及政府代表、联合国代表，以及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主席致开幕词。

2. 组织事项（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

(a) 选举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71. 根据议事规则，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必须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一位来自东欧国家组的缔约方代表担任了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的主席，而一位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缔约方代表则担任了该次会议的报告员。根据各缔约方商定的区域轮换原则，各缔约方或愿选举一个来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方担任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主席，选举一个来自东欧国家组的缔约方担任该次会议的报告员。同时，缔约方或愿分别从非洲国家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以及西欧及其他国家组选举三名副主席。

(b)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议程

72.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载于文件 UNEP/OzL.Pro.20/1 的第二章，并将提交缔约方以供通过。缔约方或愿通过该议程，其中包括它们经商定在议程项目 9 “其他事项”下列入的任何其他议程项目。

(c) 安排工作

73. 本次会议的主席将概述一份用于讨论议程项目的工作计划。

(d)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74.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必须向会议的执行秘书提交各位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而且应尽量在不迟于会议开幕之后 24 小时之内提交。敦促与会代表携带经正式签署的全权证书参加会议，并在会议开幕后尽快将全权证书递交秘书处。在本议程项目下，依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将由选举出的会议主席团成员对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随后向各缔约方汇报审查结果。

3.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的批准状况（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75. 在本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将审查臭氧制度下商定的各项文书的批准状况。记录批准状况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AA]号决定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的第三章。

4. **各评估小组介绍其工作状况，着重于最近的进度（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

76. 在本议程项目下，各评估小组将简要介绍其工作状况，特别是任何新的工作进展。
5.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基金实施机构的工作情况（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

77. 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将向缔约方介绍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已在文件 UNEP/OzL.Pro.21/6 中予以分发。
6. **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

78. 在本议程项目下，各代表团团长将应邀进行发言。从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召开的第一天起，秘书处就将开始接收发言请求，并根据这些请求汇编一份发言人清单。为了公平对待所有代表团，并确保所有想要发言的代表有机会发言，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时间必须限制在 4-5 分钟之间，这一点非常重要。各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的发言顺序按照秘书处收到发言请求的先后顺序确定，但根据一项谅解，部长有优先发言权。
7. **预备会议联席主席的报告和审议建议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7）**

79. 在本议程项目下，预备会议的联席主席将应邀就会议议程中所列的各项实质性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进展情况，向各缔约方进行报告。
8.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8）**

80. 将向缔约方通报有关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可能举行地点的任何信息。届时，缔约方或愿就此事项做出决定。
9. **其他事项（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81. 商定在议程项目 2 (c) “通过议程”项下列入议程的任何补充的实质性议题，均将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10.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各项决定（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0）**

82. 在本议程项目下，各缔约方将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做出的各项决定。
11.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报告（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1）**

83. 在本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将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2）**

84.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将于 2009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6 时闭幕。

二、秘书处希望提请各缔约方注意的事项

A. 秘书处的任务

85. 按照缔约方关于参加或监督其他论坛的活动的指示，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以来，秘书处已经参加了若干次会议，并向其提供了投入。这些会议包括：分别在讲法语的非洲国家和讲英语的非洲国家、欧洲和中亚、南亚、东南亚和太平洋、西亚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举办的臭氧区域网络会议。此外，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于 2009 年 8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公约》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会议。秘书处还派代表出席了于 2009 年 9 月在曼谷举行的《公约》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第一部分和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第一部分。秘书处还参加了 9 月初在巴黎召开的履约援助方案咨询会议，以及于 2009 年 9 月在中国举行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国家利益攸关方会议。

B. 有关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非正式讨论

86.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历史上的各个时期，臭氧秘书处曾命令召集多个专家组参与非正式磋商。这些专家在完成各自国家的任务规定之外，又力所能及地分享知识和专长，能够就当时与臭氧保护相关的重大问题畅所欲言，从而为解决这些重大问题作出了贡献。

87. 秘书处延续这一传统，召开了一系列非正式讨论，作为履约援助方案下各次会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促进有关该问题的更深入想法，这些想法将得到宣传，以推动加深对与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相关的各种事项和问题的理解。这些讨论是建立在一份信息说明文件 (UNEP/OzL.Pro.21/INF/3) 中所载信息的基础上的，该文件将分发给各缔约方。该信息说明从《蒙特利尔议定书》历史背景的角度来概述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替代品所引起的问题，并审查了秘书处认为是有关该问题的初步讨论所取得的一些关键成果。该初步讨论是 2009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主题研讨会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一部分。此外，该说明还概述了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以来，有关该问题的相关进展。

C. 将无纸会议倡议延伸至环境署理事会

88. 秘书处高兴地通知各缔约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计划在即将于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十一次特别会议期间，采用在卡塔尔政府的友好援助下由缔约方有效开展的无纸会议倡议。我们鼓励《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援助其参加环境署特别会议的同事，以确保他们在使用无纸系统方面取得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同样的成功。

D. 2009 年 9 月 16 日保护臭氧层国际日：庆祝《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获得普遍批准

89. 这一特殊的保护臭氧层国际日的主题是，“普遍参与——臭氧保护团结全世界”，旨在庆祝《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是迄今为止得到最广泛批准的联合国条约这一事实。

90. 东帝汶总理沙纳纳·古斯芒先生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该国加入臭氧条约的当天，在首都帝力宣布东帝汶成为臭氧条约的第 196 名成员。当天，联合国秘书长、环境署及若干缔约方向媒体发表了声明，对东帝汶的加入表示欢迎，对全世界团结起来保护臭氧层表示赞扬。《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是首批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并得到普遍批准的国际条约。

91. 制作了庆祝海报并分发给世界各地的臭氧干事，以便在其国家进行张贴。秘书处还在其网站 http://www.unep.ch/Ozone/Events/ozone_day_2009/index.shtml 上公布了缔约方所提交的有关其在当天举办的各项活动的资料。

92. 对于今天所取得的显著成就，秘书处要感谢全球范围内的政府代表给予的巨大支持，尤其是臭氧干事的支持，还包括联合国各机构的同事、学术机构成员、以及工业和民间社会成员的支持，所有这些人都在为保护臭氧层而共同努力。

E. Centrum 及其他出版物

93. 臭氧秘书处的半年刊电子通讯 Centrum 的第二期已于 2009 年 7 月 4 日与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实现共享，该电子通讯是一个供缔约方及其他臭氧保护利益攸关方分享看法，以确定不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的论坛。第二期的文章来自 6 个缔约方及其他 2 位投稿人，已与第一期一起发布在臭氧秘书处的网站上：<http://www.unep.ch/ozone/Publications/index.shtml>。秘书处希望 Centrum 第二期得到缔约方的核准，并已着手开始第三期的工作，期望在今年年底之前发布主题为“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协同增效”的第三期 Centrum。欢迎为第三期踊跃投稿。

94. 2009 年 7 月 1 日，秘书处向邮件清单上的读者发送了一篇题为“氢氟碳化物的预测排放量对未来气候作用力的巨大影响”的文章，文章的作者为 Guus J. M. Velders、David W. Fahey、John S. Daniel、Mack McFarland 和 Stephen O. Andersen，曾在《美国国家科学院学报》（2009 年 6 月，第 106 卷）上发表。这篇文章及秘书处过去与利益攸关方分享的文章可在臭氧秘书处的网站上查阅：<http://www.unep.ch/ozone/Publications/index.shtml>。

F. 新网站

95. 根据缔约方的建议，秘书处正在建设一个新的网站，该网站将于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开幕期间正式启动。它将取代现有的臭氧秘书处网站。为了促进新旧网站之间的过渡，在 2009 年年底之前，两者将平行运作。秘书处已努力尽量简化网站的外观和网站导航，希望这样做能使新网站不让用户觉得陌生。

附件一¹

可供在制定有关无害环境管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决定时审议的意见清单（由无害环境管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联络小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提出）

1. 提出了下列观点/建议：

(a) 继续采取在第XX/7号决定中商定的逐步方法，作为紧急事项，最后确定/提交第XX/7号决定所要求的战略和国家计划，以便第5条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计划的剩余资金来确定其认为过量的臭氧消耗物质数量。

(b) 通过开展试点项目，即包含共同供资、持续方案的信息传播以及进一步销毁项目提案的项目，继续编写关于销毁的实用资料。

(c) 作出国家努力，确定准备销毁的臭氧消耗物质数量，对库存做进一步的分类/细化，以继续努力澄清理想的回收和销毁工作的范围。

(d) 利用多边基金确定优先领域，并为销毁示范项目及其他将能实现大幅削减的、高成本效益的项目（容易达到的目标）提供资金。

(e) 编写更多关于拥有处置方案的国家已经如何考虑到长期维修需求的资料，以便使所有缔约方可以审议如何就事论事地考虑这个问题。

(f) 请多边基金提供关于依照第XX/7号决定正在进行的销毁工作的报告，包括关于试点项目的目前状况和取得的成功、遇到的障碍、开展的研究，以及与共同供资有关的经验的报告。

2. 有人建议，应将上述问题分为两类：能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开展的活动，以及缔约方可以各自开展的活动。

3. 联络小组还讨论了实现与全环基金共享信息的可能性及可能的模式。有人指出，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做出一项集体决定/指导以指导全环基金，那么这一目标可能可以实现。集体决定/指导这一行动可以包括对全环基金的要求：

- 恢复全环基金的短期应对措施窗口，以解决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问题；
- 继续对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并扩大对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支助，以促进对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处置。

4. 有人指出，作为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做出集体指导的替代办法，个别缔约方/全环基金参与方本身可以/应当考虑应对与全环基金有关的问题。

5. 有人认为，臭氧秘书处参与全环基金的充资进程和全环基金充资后的审议工作是非常有价值的。在此方面，有人提出，应当加强与全环基金进行对话的机会，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都应向全环基金提供关于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和相关正在进行的活动的资料。有人指出，全环基金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之间

¹ 本附件内容未经正式编辑。

制度化的对话不仅在秘书处一级，而且在缔约方一级都有着重要的价值；有人提出，这种努力可以包括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问题与全环基金参与方进行联络。

附件二²

与有关氢氟碳化合物的拟议修正相关的概念清单

有关以下事项的概念性讨论（信息交流）：

1. 需要涵盖的物质（附件F）及如何对其归类
 - 将[氢氟烯烃酸（例如1234yf、1234ze等）]、氢氟醚和全氟化碳列入清单
 - 如何对HFC-23加以控制？优先考虑第一类氢氟碳化合物？
 - 其他法律中没有涉及的某些氢氟碳化合物

2. 基准
 - 需要对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都加以考虑吗？
 - 数据未知——如何确保准确性？
 - 需要给予宽限期吗？
 - 设定与《京都议定书》一样的基准吗？

3. 逐步减少使用的步骤
 - 逐步减少使用，而不是逐步淘汰使用——并非所有用途都有替代品。速度和平稳期？是否一样，或因基准构成（氟氯烃和/或氢氟碳化合物）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 是否从全球范围来看环境惠益，即源自第5条和非第5条努力所取得的惠益？
 - 在与现有或即将制定的氢氟碳化合物的国家条例相比的前提下，评估哪一项逐步减少使用量的条件将会带来额外的环境惠益，并评估通过多边基金进程逐步引入氢氟碳化合物的限制？
 - 是否需要考虑与氟氯烃逐步淘汰有关的事项？
 - 在考虑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的可得性等事项的基础上，评估从氟氯烃到氢氟碳化合物所需的转化水平。
 - 仅适用于非第5条，还是也适用于第5条？
 - 评估逐步减少使用量为《京都议定书》所作的贡献？

4. 将工作与《气候公约》相联系
 - 评估逐步减少使用量为《气候公约》所作的贡献？
 - 汇报协同增效的范围？
 - 关于氢氟碳化合物，《气候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应发挥何种合适的作用？
 - 《气候公约》（包括气专委）、《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等机构将如何就评估（科学和技术评估等）、汇报及决策（缔约方会议/缔约方大会）等事项进行合作？
 - 如何确保环境惠益？
 - 《气候公约》是控制氢氟碳化合物排放的合适框架，《蒙特利尔议定书》将提供技术支持/投入？
 - 加强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这一领域内的合作

² 本附件内容未经正式编辑。

- 在《气候公约》下可以建立生产和消费控制吗？
 - 确保对生产和消费加以控制能够实现减排？
 - 基准的计算单位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等等？
5. 财政
- 多边基金、全环基金及其他相关金融机构将发挥什么作用，以及如何确保它们之间进行合作？
 - 如何确保技术转让？
 - 《蒙特利尔议定书》这一模式是有效的——递增费用、永久性持续减少总量等。
 - 将多边基金用于氢氟碳化合物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 何种供资模式用于减排比较合适？
6. 副产品排放
- HFC-23排放及与HCFC-22的联系
7. 计算单位
- 全球升温潜能值这一计算单位可能是最合适的？
 - 如何以实用的方法实施其他备选方案（生命周期评估/生命周期气候性能等）？
8. 氢氟碳化合物进出口许可制度的重要性
- 目前不构成一项义务，因此许多国家没有此种制度——是否需要支持建立这种制度？
 - 是否需要汇报氢氟碳化合物的库存和数据加以支持？未来是否应考虑此种制度？
 - 与世贸组织等其他相关组织保持一致？
-